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运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 and 通知

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集前二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

第六条 监事会通知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议电视、会议电话、传真方式等新技术手段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审议与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民主协商方式。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需得到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才可通过。

第五章 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会议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监事出席情况、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六章 散会

第十八条 会议议案全部经过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会议无法进行时，会议主持人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会议审议事项；监事发言要点；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由监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